

P2P 监管时代,能否杜绝平台跑路?

行业规范迈出关键一步,监管细则实操层面尚存难点

本报记者 刘彦岭 崔敏

在“e租宝”事件之后,网络借贷行业遭遇严重信任危机,大型P2P平台迎来拐点。2015年12月28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各方反应不一,更多的是一种观望,表现出业内的一种谨慎,即希望在实战中检验这个《办法》,以提出更契合实际的行业规范。

但目前为了吸引投资者,拆标、假标、秒标等情况频现,一些P2P平台还会触碰投资资金,更有甚者会借平台形成资金池,这都是P2P行业的红线。为更加清晰的了解学界和商界对这些问题的真实认识,《中国企业报》记者与业界专家进行了多方探讨。他们是:

李爱君,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

王沛然,咨询范联合创始人兼网贷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

朱明春,网贷之家联合创始人; 殷燕敏,银率网主编; 余军,小牛在线COO。

解决资金存管瓶颈 保护投资人利益

李爱君:“征求意见稿”凸显对出借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这一点符合网络借贷模式风险承担主体的特征,因为在网络借贷交易结构中风险承担者主要是出借人。另外“征求意见稿”强调了网络借贷应是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

李爱君:“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资金存管机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存管机构。这就意味资金存管机构范围有所放宽,不仅限于商业银行,只要符合存管相关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可以进行资金的存管。

另外,“存管机构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就意味着未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网络借贷的存管的责任减少,风险减少,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平台资金存管的积极性将增强,有利于网络平台资金存管工作的开展,银行对资金存管的积极性将增强。此规定解决了P2P资金存管的瓶颈。

朱明春:“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平台要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资金存管,同时也说明进行存管的银行在明确投资人执行投资之后,不对所投资项目承担风险,未来平台对接银行存管的事情应该会有所破冰。

朱明春: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中禁止的部分没有提到禁止引进第三方担保或者设置风险备付金,目前大多数平台都是引进第三方担保或者风险金的模式,这一方式平台还可以继续使用,对投资人来讲投资的保障措施依然在,投资人认可度会很高。

余军:“征求意见稿”中提到账户隔离,也就是由第三方商业银行托管,这是为了防止P2P企业搞资金池,避免主动或被动地形成庞氏骗局,其实这条跟股市、期市的资金托管差不多,可以防止暗箱操作的弊端,但同时增加了P2P企业的运营成本,目前P2P资金存管,费率一般在万分之几到千分之几不等,可这种费用只有大企业才能承担,对于本身并不是非常盈利的平台来说,自有资金本身就不足,如果投资方资金数目庞大的话就会被动的增加P2P企业运营成本,造成盈利能力下降,很有可能迫使企业铤而走险向高风险项目放款。

监管主体不明确 银监会缺位

余军:“征求意见稿”若实施,对于行业的后期净化作用值得期待。接近



P2P 平台风险 四大案例

e租宝

截至2015年12月8日,e租宝贷款余额近702亿元,成交额746亿元,投资人数84万人,借款人数3255人,尚待回款中的投资人数大约为14.87万人。但随着平台的全面关闭,投资人所期待的9%—14.6%的年化收益率成为泡影,部分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血本无归的风险。

绿能宝

绿能宝被指承租人与平台构成关联方,违规操作自融自保。绿能宝的部分产品,其承租方与绿能宝平台及其上属集团SPI阳光动力能源互联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部分项目甚至被指自融。此外,绿能宝的收益事实上是太阳能板发电的收益,最终以租金的形式返给投资人。

大大集团

大大集团会不会成为下一个e租宝?由于大大集团与e租宝有着相似的业务和经营模式,“e租宝”事件爆发后,大大集团遇到资金兑付方面的困难,甚至不能按时发放工资,希望通过内部众筹的方式度过危机。部分员工因不买公司内部产品而被离职。大大集团这一做法不仅引发内部强烈不满,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

MMM

MMM互助理财平台2015年12月25日发布公告称,因企业陷入债务危机,投资人所有的提现请求都被取消。(以上案例均据媒体报道)

王利博制图

年底,平台卷款跑路情况增多,在遭遇欺诈等事件之后,部分投资人投资决策将更加谨慎,部分平台甚至可能出现资金净流出情况,一些购买长标的投资者会提前转让。转出资金,这对平台的运营也是一种不小的资金压力。但这对那些坚持务实稳定的P2P平台是利好,努力做好服务,控制投资风险是P2P平台的运营核心。

李爱君:“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监管主体。监管主体有中央一级和地方一级,而且进行了分工,并明确监管责任主体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王沛然:关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监会将监管P2P网贷的权力和责任统统下放给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同地区的金融监管尺度和落实进度等是不可能保持一致的。地方上管的过严,势必会导致地区部分民间资本外流,对地区自身发展不利;而地方上放任自流,其结果绝对不是银监会愿意看到的。由银监会到地方金融办再到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的监管体系是合理的,但这其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就是银监会对地方金融办的指导和约束。这一次的“征求意见稿”对此没有明确说明和解释,如果不说明,容易导致不同地域执法难度加大。

朱明春:“征求意见稿”中还提到“省级的行业自律组织未来承担制定行业标准,提供培训和法律咨询服务,

受理投诉和举报,开展自律检查工作。”第三方自律组织发挥一部分监管功能,可以帮政府承担一部分沟通和疏导职能,同时开展自律检查工作。

殷燕敏:诸如此类的问题,未来仍需进一步细化。细化内容可能是靠各地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执行,这样可能各地之间的标准会有所不同。

定位P2P“信息中介” 线下如何规范?

王沛然:关于金融信息中介机构。虽然P2P一直以来被官方定义为金融信息中介,但是绝大部分的平台肯定是越界的。这一次的征求意见稿把信息中介这一概念做了着重强调,意在尽快落实这一方面的监管,从而将资金池、自担保、拆期限标以及平台承诺保本等行为控制住,杜绝可能导致平台跑路的风险。

殷燕敏:值得一提的是,目前的监管细则,给P2P做了定位——信息中介,也对平台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规定,但在真正执行起来,很多细节还需进一步深入界定。比如不得提供增信服务,那么担保机构的引入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方面,如果平台做虚假信息如何惩戒,谁来考评,还有一些具体的披露指标,逾期率、坏账率等指标的统一计算方法。

李爱君:“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了网络借贷平台的理财咨询业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每一融资项目的出借决策均应当由出借人作出并确认。”规定明确禁止了网络借贷平台的理财咨询业务,这会给一些对相当于理财咨询的平台或做类似业务的平台带来影响。

王沛然:关于线下业务。确切地说,放贷业务出于风控的需要,开线下门店没问题。但是其它业务,特别是理财端,线下门店是严格禁止的。至于其它形式,例如对投资用户进行基础知识的培训,这种形式可否在线下开展呢?这次的“征求意见稿”措辞尚不足以界定此类行为,而这恰恰是线下门店可以打擦边球的方向。再进一步,线下门店可否直接推广理财产品,并且在店内配备电脑让用户操作呢?由于线下门店涉及面很广,那么线下门店可以做的事情必然需要明确规范,而不能出现这种大面积的灰色地带。

余军:事实上,整个“征求意见稿”,对于P2P行业的定位还是做出了很大的调整,也表明政府对这个行业的重视。但是规则中,对于P2P线下业务这块还是管控过于严格,很多P2P企业执行起来,应该说难度比较大。(下转第六版)

论道



监管决定互联网金融未来

监管不力将出现行业泡沫并搅乱秩序, 监管过度则扼杀创新。

欧阳日辉

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规模迅猛扩大,跨界、脱媒、“跑路潮”等现象加剧,其存在的法律定位不明、监管存在真空、管理规则不一、行业缺乏自律等问题逐步显现出来,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融宏观调控效果带来了影响,而且对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和规则也提出了诸多挑战。《征求意见稿》正是力图突破分业监管的弊端,在各部门联合监管方面做更多努力。

监管结束“空窗期”,挑战仍严峻

总体而言,中国互联网金融尚处于“+互联网”阶段,相当数量平台是任性的有钱人将民间借贷机械地搬到互联网上,然后“跑马圈地”,干着“挂羊头卖狗肉”的事情,没有实现互联网金融普惠的功能。互联网金融不是简单的“互联网+金融”,而是“互联网+信息网络平台(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等)+金融”。与那些没有数据来源的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相比,基于电子商务平台或社交网络而产生的互联网金融模式更具有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2015年7月18日,央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7月23日,保监会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个分类监管细则落地;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12月28日,银监会等部门公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各相关部门正陆续按照《指导意见》的职责分工出台监管细则。

可以说,2015年结束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空窗期”,2016年将是监管规则逐步落地的一年。在互联网时代,政府是否应该监管互联网金融?管什么?如何管?如何寻找创新与监管之间的平衡点?如何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提供理论支撑,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这是市场对政府监管提出的严峻挑战。

对于“未知大于已知”、“未来空间无限”的互联网金融,监管决定互联网金融的未来:监管不力将出现行业泡沫和秩序混乱,监管过度则扼杀了创新。

监管需与包容并举,实现社会共治

就制度设计来说,“征求意见稿”总体上是比较全面的,但对如何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实行大数据监管方面还有所欠缺。(下转第六版)

监管办法如何切实落地

特约评论员 李宏

银监会会同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个总共47条的监管办法对网络借贷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网络借贷只是个体和个体的借贷平台。细则则采用负面清单的方式,规定了12条P2P平台的“禁止行为”,可谓非常严厉。一言以蔽之,P2P平台除了仅是个体之间的借贷平台外,其他几乎都不能做。

“征求意见稿”的实施将会使互联网金融迈入阳光透明的阶段,特别是这些禁止行为将会遏制目前的P2P乱象,并将从根本上改变网贷机构缺乏准入门槛、监管规则和体制机制不健全的状态,有利于治理行业乱象,引导行业进入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轨道。

同时,此监管办法的出台只有切实不打折扣地加以落地实施并多管齐下,才可真正遏制P2P平台乱象,使其回归本原。否则,“征求意见稿”定的再好再得力,也只能是“看起来很美”,实则一纸空文。

那么,怎样才能使监管办法切实落地实施呢?一是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不能缺位。由于互联网金融长期处于宽松的监管环境下,任何水平和层次的企业都可以进入该行业,造成网贷行业整体素质偏低、行业道德缺失,最终损害的是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这种现状亟待铁腕的监管彻底改变。银监会应牵头组织带动工信部、公安部、网信办协同和地方相关部门,搞好分工协调,严格按照“征求意见稿”,从P2P平台的进入审批门槛,到其运行各环节,发挥各自监管职能,发现P2P平台违法违规现象,坚决予以惩处。同时,这些监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对不作为或乱作为的下属职能部门和责任人,亦应追究其违法违规责任。

二是P2P平台应依照“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规运行,严禁越线。

互联网投资平台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而要有独立的第三方担保、增信、评级。平台经营者要提高自身素质,讲求职业道德,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加强自律依法而行,而不要在红线上“顶雷”起舞,一味忽悠消费者。否则,法规之剑高悬,互联网领域也没有法外之地,你必将满盘皆输,被迫究法律责任是早晚的事。

三是公众应提高互联网金融防范意识积极维权。(下转第六版)